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補充資料

除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一般提供予具有短期資金需求且可為其借款提供充足抵押品的個人及公司借款人。本集團的客戶主要透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二一年：8%至15%)。

本集團自有關貸款融資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收入。本集團錄得該分部收入約1,2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9,000港元)，增加約10%。

本集團有關其放債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貸款。為監控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其放債業務制定以下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為其定期貸款業務成立信貸委員會，其擁有全權處理本集團所有信貸相關事宜。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監察其貸款組合。就貸款申請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由信貸部處理，並須接受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審閱及內部監控審閱。所有新客戶必須通過本集團的財務背景及信貸審查，方可獲授貸款(須經信貸委員會批准)。在信貸監控方面，信貸委員會將檢查違規情況，並於必要時向董事報告。董事將對貸款文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定前台團隊已妥善執行貸款審批程序及文件。就有抵押品的貸款而言，信貸委員會將識別貸款組合信貸質量的潛在違規情況。倘借款人要求重組還款時間表，則須按個別情況取得信貸委員會批准。獲批准的重組貸款將由前台團隊監察，並由信貸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及時還款。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嚴格遵守上述信貸政策，亦無提升有關政策。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審閱，以評估應收客戶貸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參照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就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評估。該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

第一階段：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尚未償還，當中總結餘合共26,149,000港元的9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分類為第一階段(初始確認)。根據該估值，於報告期間已作出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由於償還兩項貸款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本集團錄得撥備撥回19,000港元。

客戶規模及多元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為26,1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23,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為個人擔保。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本身及連同本集團其他四名最大借款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約19.1%(二零二一年：23.4%)及82.2%(二零二一年：89.7%)。

主要內部監控

本集團一般提供短期貸款。於報告期間新增及續期的貸款中，61.8%的貸款期限在1年以內，38.2%的貸款期限在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還款條款及條件乃根據借款人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以及現行市場之條款及利率等因素釐定。

放債人牌照及放債交易規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的主要內部監控，包括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妥善簽立文件、持續監察以及收集及收回款項。盡職審查程序包括調查借款人的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可收回性分析。為將信貸或投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可就若干貸款要求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於相關開戶、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客戶**」)及信貸評估程序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以滿足彼等自身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在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放債業務時，已遵守放債人條例條文規定的所有表格及程序。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併妥善存檔。本集團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繫，並根據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包括近期還款記錄及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訴訟及破產令)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貸款的收回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客戶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行動，以跟進清償未償還貸款的事宜。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